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的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 2017 年度审计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(2018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,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:

1、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应积极落实董事会决议,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谈判,加快资金的回收。

2、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应按照董事会规范对外担保的事项,积极解除对外违规担保。

3、目前,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已经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积极接触,但要加快推进,取得实质进展。

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,希望公司努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,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(下接签字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安宁

韦文金

范成山

2018年4月26日